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解聘李贵蓉女士总经理职务的理由，及向当事人了解的情况，无法判断聘解公司总经理的合理性。

二、根据公司提供解聘彭育蓉女士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的理由，及向当事人了解的情况，无法判断免去彭育蓉女士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的合理性以及聘任张永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

本人对《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投弃权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 耿成轩、赵春祥